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楚贫组发〔2020〕8号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7日



楚雄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开组〔2020〕4号）精神，结合楚雄州实际，州委、州政府决定，在全州组织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凝心聚力，锁定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攻坚克难，啃下最后的硬骨头。到2020年6月底前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出列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脱贫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提升，确保脱贫质量，确保人民认可，确保通过大考，确保经得起各种检验。

二、目标任务

（一）户户达标、人人过关。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严把脱贫质量，加大投入和帮扶力度，确保6月底前剩余的2903户8331

人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退出标准。4月底前未脱贫人口以就业为主贫困家庭劳动力有稳定就业岗位，以种养业或其他经营性项目为主的贫困家庭生产经营良好，兜底对象保障政策到位。贫困人口年内人均纯收入能够持续稳定达到或稳定超过脱贫标准。

（二）村村清、村村实。确保6月底前武定县高桥镇小河村委会达到出列7条标准且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集体经济全部达标。643个已出列村村级基层组织建强，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管护制度措施落实，有特色产业和稳定的村集体经济，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三）稳定脱贫、持续巩固。持续抓好已脱贫人口、出列村、退出乡镇、摘帽县巩固提升工作。巩固2014年以来32.55万人净脱贫人口、643个出列村、25个退出乡镇、6个摘帽县脱贫成果，实现长期脱贫、稳定脱贫。

（四）防止致贫、返贫。做好7569户23774人边缘贫困户和4700户16266人脱贫监测户的帮扶，坚决避免边缘户掉队，防止新增贫困人口。

（五）县县清零。确保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部整改清零，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三、时间安排

2020年3月30日—6月30日。

四、主要措施

(一) 坚决打赢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攻坚战。严格执行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责任制，对深度贫困县武定县实行州委书记、州长“双挂包”“双督战”，严格落实州、县领导挂牌督战，州县部门挂包村委会责任制。对贫困发生率超过10%的高桥镇小河村委会、千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武定县城红土田安置点、千人以上乌东德水电移民安置点武定县西河安置点聚焦“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问题整改、年度目标、“军令状”等6个方面进行挂牌督战。武定县对剩余贫困人口在300人以上的狮山镇、高桥镇、插甸镇3个乡镇，贫困发生率超过3%或剩余贫困人口在50人及以上的10个贫困行政村，100户以上的10个搬迁安置点由县委、政府进行挂牌督战。继续坚持“一月一分析、一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在持续实施支持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打赢打好2019年精准脱贫攻坚战二十七条措施查缺补漏的同时，全力实施持续支持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十六条措施，再用“硬招”“实招”“真招”，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武定县党委、政府)

(二) 坚决打赢剩余绝对贫困人口脱贫攻坚硬仗。紧紧围绕剩余未脱贫的8331人绝对贫困人口上半年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

障”脱贫标准目标，一户一户分析，一户一户制定精准脱贫措施，一户一户实施精准帮扶。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外不失学辍学。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提高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5月底前全面完成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结合抗震安居建设，继续实施非4类重点对象住房改造，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达到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对象、标准、管理有效衔接，确保兜底对象精准保障。建立健全贫困地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项目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群众能够长期稳定受益。（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三）坚决打赢巩固成果攻坚战。认真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要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州委“23496”工作举措，扎扎实实做好后续帮扶工作，健全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稳岗拓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全面复工。加大产业扶贫力度，认真落实产业扶贫“五个全覆盖”；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加强社会综合保障，

坚决确保脱贫质量和成色。（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四）坚决打赢防返贫防新增脱贫攻坚硬仗。持续抓好《楚雄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实施意见》，并出台《关于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防返贫防新增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密切跟踪疫情影响贫困人口产业就业情况，切实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动态监测，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政策措施，及时制定不稳定户、边缘户帮扶措施，实行动态管理，已脱贫人口不返贫、不新出现增贫。（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五）坚决打赢克服疫情影响攻坚战。深入落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十大专项行动”，确保“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必胜”。全力抓好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加强对接，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百企帮百村”“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组织好产销对接，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做好农资供应等春耕备耕工作，促进帮扶产业持续发展。积极做好

学校开学后贫困家庭适龄儿童的就学保障服务，绝不能发生新的失学辍学。加快扶贫项目开工复工，确保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等工程上半年全部完成。密切跟踪受疫情影响的贫困人口情况，及时落实好帮扶措施，确保群众基本生活，把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降到最低。（**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六）坚决打赢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攻坚战硬仗。深入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宣传，办好“吹响冲锋号，发起总攻战”等一批专栏专题，大力选树宣传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持之以恒开展爱心超市、奖勤罚懒“红黑板”等“十小工程”，推进“村史馆”建设。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帮助贫困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促进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牵头领导：徐晓梅；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七）认真实施问题清零行动。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和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对照户脱贫、村出列、县摘帽标准，坚持以户销号支撑组销号、以组销号支撑村销号、以村销号支撑

乡销号、以乡销号支撑县市销号、以县市销号支撑全州销号，做到贫困户、非贫困户，贫困村、非贫困村，贫困县、非贫困县均实现“户户清、户户实”，“村村清、村村实”，“县县清、县县实”。（牵头领导：李明、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八）抓好扶贫数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行动。制定《楚雄州精准扶贫数据比对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扶贫数据管理和共享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数据审核规则，全面纠正问题数据，实现逻辑闭合、数据真实，为接受脱贫攻坚普查奠定坚实基础，坚决避免数字打架，坚决避免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牵头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九）着力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加大对脱贫攻坚的投入支持力度，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和土地、金融支持，确保投入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政策措施只能加强不能减弱。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强化资金动态跟踪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效益。扶贫资金使用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支持有优势产业的贫困村，集中建设连片规模特色产业，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为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提供保障。（牵头领导：赵克义；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

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十）开展“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行动。对于因病、因残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统筹落实好低保、养老、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措施，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基本生活。（牵头领导：周兴国；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残联，各县市党委、政府）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军令状”和“交总账”意识，把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作为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具体研究、精心组织，各行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作战。继续强化“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责任，摘帽县党政领导认真落实“四不摘”要求，做到不松劲、不停歇。确保“党政主责、部门同责、社会参与、群众主体、干部主帮”的工作格局更加巩固。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用好国家、省、州一系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整合资源、资金、人力，加强调度、联动推进有关工作。强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完善动态跟踪、定期研判、及时反馈工作机制，到点到户查缺补漏，确保任务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质量提升到位。州级行业部门要主动担当，加强指导督导，推动落实。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开

展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把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战场上的楚雄实践、楚雄做法、楚雄经验总结好、提炼好、宣传好，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讲好彝州减贫故事，用脱贫攻坚精神激励人民、凝聚力量。

（四）强化纪律意识。各级各部门要严守纪律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实施办法，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特别是乡村两级的负担。除必要的会议、文件、材料外，其他宜简则简、宜减则减，不得多头重复、层层加码。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等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和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形成专题报告，于6月20日前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013497；邮箱：zcfgk304@126.com